# 國立中正大學第23次體育指導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年05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00

地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 吳校長志揚 記錄: 張小美

出席人員:衛副校長民、鄭副校長友仁、吳副校長財福、樓總務長文達、楊學務長 士隆、人事室王主任家韵、會計室胡主任文騏、體育中心程中心主任嘉 彥、運休所王所長順正、法學院曾副教授品傑、理學院廖教授儒修、管 理學院蘇助理教授宏仁、文學院許副教授漢

列席人員:體育中心陳組長俊民、體育中心廖組長俊儒、體育中心陳組長成業、體 育中心彭珈瑩小姐

請假人員: 黃教務長柏農、教育學院林助理教授冠妤、工學院張副教授榮貴、通識中心謝講師三榮、社科院陳講師昭榮

主席致詞:略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貳、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p1-2)

決定:確認

參、各組工作報告

肆、報告事項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體育指導委員會廢止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體育指導委員會自民國86年6月2日第209次行政會議通過後,至目前為止共開會23次,主要職掌如下(如附件二,第二條,p3):
  - (一)審議本校體育發展政策及相關計畫。
  - (二) 諮議本校體育場地及設備之管理與運用相關辦法。
  - (三) 諮議其他與體育相關事項。
- 二、目前體育中心之成員除由校長聘請中心主任乙名綜理體育中心業務外,並依體育中心設置辦法置有三組組長及若干組員,掌理各項行政業務,內容如下(如附件三,第二條,p4):
  - (一) 規劃體育課程與執行體育教學事宜。
  - (二)審議體育教師聘任、升等與解聘相關事宜
  - (三)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事宜。
  - (四)負責體育場館經營管理與開發事宜。
  - (五)負責體育場地與器材設備管理維護事宜。
  - (六)辦理其他體育相關事宜,並提供諮詢與服務。
- 三、因考量體育中心各組工作職責與體育指導委員會之主要職掌重複性高,且 為提升體育中心整體之營運及政策推廣之效率、節省行政流程,建議廢止 體育指導委員會,未來有關本中心各項體育業務將由體育中心負責,並由 體育中心主任陳報校長。

## 決議:

- (一) 本案緩議。
- (二)有關體育中心一般行政事務仍由體育中心依權責處理,若有重大政策之案件,則提體育指導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已提體育中心第 102 次及第 105 次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附件 五,p5-6)
- 二、為考量體育館營運狀況,本中心網球場自98年3月15日起停止招收會員,業奉校長簽准核核可,原收費標準表將網球場票價資訊刪除。因此為訂立明確之收費標準,擬修正體育館收費之表一與表二,如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一(附件六,p7)、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二(附件七,p8-9)。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八,p10-11)、體育場館使用管理修正後要點(如 附件九,p12-16)。

決議: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有關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體育中心依職務權責設有三位組長,因原體育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六條 未指出該執行秘書為何組組長擔任,為使體育指導委員會之召開符合體育 指導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擬修正該要點第六條。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p17)與要點修正(如附件十一,p18)。 決議:通過。

#### 陸、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壘球場地使用不足,提請討論。

決議:體育中心程主任已與壘球聯盟代表溝通,在不影響原使用者的狀況下,須於 事前提出申請,將適時開放棒球場、田徑場或足球場供使用。

## 臨時動議二

案由:有關體育中心工讀生管理、晚上廁所清潔問題及游泳池盥洗室門無法鎖等, 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 請體育中心加強工讀生管理,並儘速維修門鎖事宜。
- (二)有關廁所清潔問題,請維持至少堪用狀態,避免太差,以免造成不好之觀感。

柒、散會:11:10